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055號

聲請人 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玉麒麟營造有限公司、韓宏道、何積儀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求金額及利息是否併同請求？如是，應更正請求事項之聲明，於本金與利息之間應加記載「及」字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